



期權： 作為買方於期權協議日期向賣方支付137,000英鎊不可退還款項（「**期權費**」）之代價，賣方向買方授出一項可於期權期間內以代價購入該物業之期權（「**期權**」）。倘若期權獲行使，其時將會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買賣協定。

期權費須於訂立期權協議時支付而不論期權是否獲行使。

代價： 合共為13,563,000英鎊（「**代價**」），此為賣方與買方參考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再加溢價以及英國倫敦物業市場目前普遍上升之情況而按公平原則商定。

代價包括下文所述之按金。

按金： 在送交行使期權之通知時，買方將向賣方之物業轉易律師（作為保證金保持人）支付548,000英鎊作為按金之一部份（「**按金**」）。

如因買方違約而令到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作實，買方將立即向賣方之物業轉易律師支付685,000英鎊（即按金餘額）（連同其由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利息）。賣方有權於買方違約之情況將按金沒收。

出售事項之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於標準商業物業條件（第二版）第1部分（以適用於以私人協約方式出售而言）涉及永久業權物業者並非與期權協議之其他條款不一致以及並沒有透過期權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款而被修改或排除後，方可作實。此為在英國的所有商業物業交易所用的標準條件。

完成： 倘若買方行使期權，代價(即代價減去按金)之未付餘額將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英國倫敦Queensway的Princess Court，由賣方購入作為本公司在英國的一項投資。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8,800,000英鎊。

該物業以租金收入形式所應佔之純利(在未計和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以及不包括重估盈餘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5,617,000港元及4,6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5,216,000港元及4,281,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考慮到近期之英國倫敦物業市道以及為保留現金資源以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適機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將該物業之投資套現的良機，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為4,900,000英鎊(未扣除相關開支，預計有關開支將並不重大)代表代價與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錄得。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未經審核收益將透過從代價中扣除該物業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而計算得出。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或包括但不限於在物業市場作進一步投資及／或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 有關期權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財資投資及物業投資。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從事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IAHAF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指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9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出售該物業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

「條款綱領」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倫敦時間)就出售事項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綱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倫敦時間)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期權協議
「期權期間」	指	期權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
「賣方」	指	Princes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b)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